

政大附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商採用教科書決議紀錄(印出後簽名繳回)

一、評選科別：

二、參與評選教師簽名：

三、說明

1、教科書採用須依據本校課發會決議之課程辦理，否則需自編教材並送課發會審核通過後方能使用。

2、請填寫教科書評選表，且每本教科書務必決議出2種最佳版本。

3、若任課教師需要提前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使用之教科書(例如：116班選修物理Ⅱ)請一併評選訂購，以符合採購招標流程。

※填於本表為110-1購書與發放

四、決議：

決議結果請填入Google表單(請掃描QR code)，待設備組整理後，再請評選老師確認。



※請評選老師盡可能將各種版本納入評選中，本表不敷使用請上設備組網頁或學科共用目錄下載。

※請老師於2021. 04. 30(五)放學以前，將該教科書評選表及決議紀錄一起交回教務處設備組(110-1及110-2皆需填寫繳回)，以便後續作業。